2014-2015学年研究生奖励评优评选的通知

根据医学部工作安排，开始进行2014-2015学年研究生奖励评优工作， 现将2014-2015学年度的奖励评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优原则：**

为提高学生全面素质，鼓励先进，我院将继续开展一年一度的各项奖励评审工作。对于学生个人奖励的评选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主要依据，我院参照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（2002年5月修订）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，发挥激励与导向作用，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引导研究生在思想、学习、实践和专业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在评选过程中做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在个人总结、民主测评的基础上做好奖励评审工作。

**二、参评基本要求：**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积极参加学校及医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做到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。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努力，成绩优秀或优良。
3. 认真钻研业务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业务水平。
4. 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，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。
5. 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**三、参评学生范围：**

1. 在校正式注册、参加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合格的全日制（大陆学生须已转档）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2. 入学第一年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参评；

3. 硕转博学生在博士第一年可以硕士生资格申请；

4. 延期生、港澳台籍学生、留学生均可参评。

5.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参评范围限于：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和部长，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和支委。

**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奖励评优：**

1. 在2014-2015学年度不在校六个月（含）以上的学生。
2. 不转档的在校研究生。
3. 欠学费或住宿费的同学。
4. 上一学年度单科成绩有不及格者。
5. 上一学年度因各种原因受各种处分者。
6. 实践环节中有严重损坏仪器或必修实践环节不能通过，出现医疗事故、医疗纠纷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7. 从不参加学校及医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者。
8. 导师不同意参评者。
9. 本人不提出参评者。

**四、奖励种类：**

北京大学学生个人奖励类别包括：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单项奖（学习优秀奖、社会工作奖、五·四体育奖、红楼艺术奖、学习进步奖、优秀科研奖、实践公益奖、优秀品德奖）。 其中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与“三好学生”为**独立奖励，不重复评选**。**学习科研类**单项奖获奖人数**不得低于学院单项奖获奖总人数的9%**。

**五、各奖项评选条件：**

见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（2002年5月修订）》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（附件2）

**六、评选办法：**

1. 学生进行个人总结，根据条件申请奖项，并填写申请表（附件1）。各奖项申请者经导师填写意见后，报各教研室秘书，由教研室签署意见后报教育处。
2. “三好学生”和“单项奖”按参评学生比例分配名额到各教研室，各教研室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评，填写意见后，将初步名单及评选过程书面材料报教育处。
3. 教育处汇总各奖项申报情况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经民主选举，其它奖项经评审小组综合意见确定人选。
4. 初评结果公示，征求意见，上报医学部。

**七、名额分配：**

医学部根据参评人数确定我院奖励评优名额如下：

三好学生标兵3人；三好学生19人；优秀学生干部1人；单项奖25人，共48人。教育处根据各教研室总参评人数对奖励名额进行初步分配，由各教研室负责组织推荐。

入学1年以上研究生教研室分布情况及奖励奖学金名额分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外科 | 内科 | 基础 | 影像 | 放疗 | 病理 | 合计 |
| 博士 | 31 | 28 | 23 | 3 | 2 | 0 | 87 |
| 硕士 | 30 | 26 | 8 | 10 | 5 | 1 | 80 |
| 合计 | 61 | 54 | 31 | 13 | 8 | | 167 |
| 奖励名额分配情况 | | | | | | | |
| 三好学生 | 8 | 7 | 4 | 2 | 1 | | 22 |
| 单项奖 | 9 | 8 | 4 | 2 | 2 | | 25 |

* 1.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经综合评比后产生，两者不兼获。
  2.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由同学民主选举产生。

**八、日程安排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内 容 |
| 9.21～9.27 | 学生进行个人总结，符合条件者填写登记表（附件1）申报奖项，9月27日前向所在教研室秘书交报登记表,过期视同放弃资格 |
| 9.29中午12：00之前 | 教研室综合考评“三好学生”和单项奖申请者，按名额分配将初步人选报教育处 |
| 10.8～10.11 | 教育处组织对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进行民主选举； |
| 10.12～10.16 | 初评结果张榜公布，征求意见 |

教育处

2015年9月21日

附件：

1. 2014-2015学年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申请表

2.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

**附件 1**

**2014-2015学年奖励评优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| |  | 民族 |  | 导 师 |  |
| 申请奖项 | | | *（若为单项奖请标明类别）* | | | | |
| 课  程  成  绩 |  | | | | | | |
| 科  研  工  作 | 发表文章：  总影响因子： | | | | | | |
| 临  床  技  能 |  | | | | | | |
| 其  他  工  作 |  | | | | | | |
| 思想政治表现及事迹 | |  | | | | | |
| 导  师  意  见 |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教  研  室  意  见 |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评审委员会意见 |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请用A4纸**正反面**打印。

附件2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奖励评优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分值 | | 说明 |
| 学术成绩 | 学术会议发言（国际性，会议地点在国外） | +10/次 | 题目相同，计算一次最高分 |
| 学术会议发言（全国性） | +4/次 |
| 学术会议受邀、壁报（国际性，会议地点在国外） | +5/次 |
| 学术会议受邀、壁报（全国性） | +1/次 | 最多加3分 |
| 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综述等 | +4/篇 | 发表文章参照“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著的规定”执行（N为第一作者人数）；以“接受”为准 |
| 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论著 | +10/篇 |
| SCI发表论著 | 10+（IF/N+0.5）^2 |
| 参编书籍 | +6/部 | 外文翻译形式，分数乘0.5 |
| 表彰 | 国家级 | +20/项 | 非学业类表彰，相应等级分数乘0.6；集体活动（参加人数>5人）获奖，相应等级分数乘0.6；临床型研究生自2015年3月起开始的病例汇报考核计入院级表彰；学会性表彰限全国二级以上学会。 |
| 市级 | +14/项 |
| 校级 | +10/项 |
| 院级 | +6/项 |
| 学习情况 | 参加学习课程的60%以上成绩优秀（≥85分） | +10（科研型） | 只计算入学第一年成绩 |
| +3（临床型） |
| 60%以上的科室出科考核成绩优秀（≥85分） | +7（临床型） | 缺出科考核一次，计为0分 |
| 学位课程成绩不合格 | 单项否决 |  |
| 社会工作 | 热心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各种活动；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宜 | +（2-6） | 学生干部限任职于肿瘤医院，且须通过中期考核 |
| 处分 | 学业处理 | 单项否决 | 包括延缓答辩、允许自动退学、予以退学、取消学位等 |
| 纪律处分 | 单项否决 | 包括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查看、开除学籍等 |
| 日常规范 | 及时提交学习期间有关资料 | +5 | 按照在教学网提交相关记录（包括临床培训，课程评价，开题等） |